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
代　理　人　鍾秉憲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玄振（原名：林德成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百零一年度存字第三五一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為林玄振（原名：林德成）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經營不善，於民國96年1月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由聲請人為接管人，並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簽訂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」，辦理賠付完竣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17條之規定，聲請人取得中華商銀對其職員、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故聲請人已依法繼受本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而為債權人，先予敘明。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193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00萬元，經變換提存物，現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351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就相對人林玄振（原名：林德成）部分，兩造間之損害賠償事件業已訴訟

終結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。另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就相對人林玄振(原名：林德成)部分，再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和解筆錄、民事聲請狀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按聲請人前於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874號返還提存物事件聲請返還為相對人林冠良、吳淑敏、許南煌、楊憶雯、王令僑、王金世英、王令可、游本佑、洪金勝、林玄振（原名：林德成）所提存之擔保金，業經本院調卷審核後就林冠良、吳淑敏、許南煌、楊憶雯、王令僑、王金世英、王令可、游本佑、洪金勝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。至對相對人林玄振部分，聲請人雖於105年6月3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林玄振於函到之日起21日行使權利，惟依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林玄振之戶籍謄本所載，聲請人郵寄存證信函所載林玄振地址均非林玄振之戶籍址。且經本院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林玄振未居住於聲請人所陳稱之郵寄地址即臺中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4之15號，有上開分局107年8月29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70039015號函在卷可稽。另再經本院發函大智花園管理委員會，該委員會亦陳報聲請人郵寄存證信函時即105年6月至107年8月間，臺中○○里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1樓之住戶非為林玄振，有大智花園管理委員會函附卷足憑，顯非向相對人之住（居）所為送達，難認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，從而駁回林玄振部分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1年度存字第3518號（含變換提存物卷）、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874號卷，聲請人另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有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正本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在卷可稽，相對人業已簽收該存證信函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

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